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1,92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6,89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4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9,600,000股。（以上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2、2018-024、2018-035、2018-036和2018-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12,960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9,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宇、莫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勇等其他13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减持数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②减持价格：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除权除息处理。

③减持方式：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④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2）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92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36,898,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35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19,440,000	19,440,000	4,860,000	备注①

2	刘勇	560,250	560,250	560,250	
3	高翟香	507,265	507,265	507,265	
4	熊非	488,214	488,214	488,214	
5	李秋生	486,000	486,000	486,000	
6	郑梅	475,799	475,799	475,799	
7	李孟绪	475,799	475,799	475,799	
8	王祖东	475,799	475,799	475,799	
9	苗冬青	318,600	318,600	318,600	
10	曹俊琪	318,600	318,600	318,600	
11	张英	318,600	318,600	318,600	
12	张建云	318,600	318,600	318,600	
13	朱伟	318,600	318,600	318,600	
14	李宏瑾	318,600	318,600	318,600	
15	金继伟	318,600	318,600	318,600	
16	王金艳	318,600	318,600	318,600	
17	于爱华	318,600	318,600	318,600	
18	杜小素	310,997	310,997	310,997	
19	乔玲玲	310,997	310,997	310,997	
20	耿蕴华	310,997	310,997	310,997	
21	刘文丰	310,997	310,997	310,997	
22	胡相勤	310,997	310,997	310,997	
23	郭金山	310,997	310,997	310,997	
24	高晓燕	310,997	310,997	310,997	
25	高振鑫	310,997	310,997	310,997	
26	关小燕	307,908	307,908	307,908	
27	吴萍	297,000	297,000	297,000	
28	陈宇	291,708	291,708	0	备注②
29	王志强	291,708	291,708	291,708	
30	程凤梅	291,708	291,708	291,708	
31	张倩	291,708	291,708	291,708	
32	张文涛	291,708	291,708	291,708	
33	刘和平	291,708	291,708	291,708	
34	李华	291,708	291,708	291,708	
35	杨秀芝	291,708	291,708	291,708	
36	喻应军	291,708	291,708	291,708	
37	李燕华	291,708	291,708	291,708	
38	张忠民	291,708	291,708	291,708	
39	周道	291,708	291,708	291,708	
40	刘焕宇	291,708	291,708	291,708	
41	赵伟	291,708	291,708	291,708	
42	葛梦澜	291,708	291,708	291,708	
43	王瑞	291,708	291,708	291,708	
44	宋蕾	291,708	291,708	291,708	

45	赵振泉	291,708	291,708	291,708	
46	姜生举	291,708	291,708	291,708	
47	魏俊锋	207,900	207,900	207,900	
48	孙炜玮	207,900	207,900	207,900	
49	刘亚帅	207,900	207,900	207,900	
50	陈培	207,900	207,900	207,900	
51	陈育红	207,900	207,900	207,900	
52	弓海生	207,900	207,900	207,900	
53	莫杰	207,900	207,900	51,975	备注③
54	朱万里	207,900	207,900	207,900	
55	魏东	207,900	207,900	207,900	
56	王康	207,900	207,900	207,900	
57	张德红	207,900	207,900	207,900	
58	张金帮	207,900	207,900	207,900	
59	徐咏梅	207,900	207,900	207,900	
60	张兴建	207,900	207,900	207,900	
61	杨胜	207,900	207,900	207,900	
62	冯汉君	207,900	207,900	207,900	
63	龙志刚	207,900	207,900	207,900	
64	王振民	207,900	207,900	207,900	
65	李昕	207,900	207,900	207,900	
66	苏东明	207,900	207,900	207,900	
67	楚斌	207,900	207,900	207,900	
68	简捷	207,900	207,900	207,900	
69	李志斌	207,900	207,900	207,900	
70	张浩	207,900	207,900	207,900	
71	尹俊涛	207,900	207,900	207,900	
72	张广彬	207,900	207,900	207,900	
73	程伟涛	207,900	207,900	207,900	
74	潘峰	207,900	207,900	207,900	
75	刘文燕	207,900	207,900	207,900	
76	郑晓阳	200,118	200,118	200,118	
77	刘大为	200,119	200,119	200,119	
78	王先进	200,119	200,119	200,119	
79	赵伍	200,118	200,118	200,118	
80	王燕	200,118	200,118	200,118	
81	吴继峰	200,119	200,119	200,119	
82	陈晓	200,119	200,119	200,119	
83	陈凌	200,119	200,119	200,119	
84	孙志欣	200,119	200,119	200,119	
85	康健	200,119	200,119	200,119	
86	安枫垒	200,118	200,118	200,118	
87	刘敏	200,119	200,119	200,119	

88	王东威	200,118	200,118	200,118	
89	张存超	200,118	200,118	200,118	
90	赵爱红	200,119	200,119	200,119	
91	牛礼涛	200,119	200,119	200,119	
92	赵志有	200,118	200,118	200,118	
93	张峰	194,400	194,400	194,400	
94	杨先平	193,104	193,104	193,104	
95	王侃	187,704	187,704	187,704	
96	王平	187,704	187,704	187,704	
97	张宁武	187,704	187,704	187,704	
98	张郑生	187,704	187,704	187,704	
99	鲁广文	187,704	187,704	187,704	
100	李宁	187,704	187,704	187,704	
101	吕令钊	187,704	187,704	187,704	
102	杜宇	187,704	187,704	187,704	
103	柴啸龙	187,704	187,704	187,704	
104	王超	187,704	187,704	187,704	
105	李峰伟	187,704	187,704	187,704	
106	刘福顺	187,704	187,704	187,704	
107	胡玲玲	187,704	187,704	187,704	
108	岳军委	187,704	187,704	187,704	
109	杜鹃	187,704	187,704	187,704	
110	韩叙领	187,704	187,704	187,704	
111	侯从伟	187,704	187,704	187,704	
112	李琦	187,704	187,704	187,704	
113	张迎军	187,704	187,704	187,704	
114	赵燕军	187,704	187,704	187,704	
115	董战霞	187,704	187,704	187,704	
116	王自来	187,704	187,704	187,704	
117	孔建勤	187,704	187,704	187,704	
118	张宇亮	187,704	187,704	187,704	
119	秦国保	187,704	187,704	187,704	
120	陈东海	187,704	187,704	187,704	
121	张世明	187,704	187,704	187,704	
122	高德	187,704	187,704	187,704	
123	白璐	187,704	187,704	187,704	
124	石宜清	187,704	187,704	187,704	
125	刘延华	187,704	187,704	187,704	
126	严慧勇	187,704	187,704	187,704	
127	赵小磊	187,704	187,704	187,704	
128	郭军	187,704	187,704	187,704	
129	张正操	187,704	187,704	187,704	
130	牛路	187,704	187,704	187,704	

131	王浩	187,704	187,704	187,704	
132	王文斌	187,704	187,704	187,704	
133	薛峰	187,704	187,704	187,704	
134	王景伟	187,704	187,704	187,704	
135	路明	187,704	187,704	187,704	
合计		51,926,346	51,926,346	36,898,713	

备注①：公司股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的承诺，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4,860,000股。

备注②：公司监事陈宇承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陈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离职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

备注③：公司监事莫杰承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莫杰先生仍在任职中，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51,975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7,200,000	75.00%	-51,926,346	45,273,654	34.93%
首发前限售股	97,200,000	75.00%	-51,926,346	45,273,654	34.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400,000	25.00%	51,926,346	84,326,346	65.07%
三、总股本	129,600,000	100.00%	-	129,6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公司股份结构表；
3. 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